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2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 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25%。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

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董事会决议注销回购股份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司董事会决议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公司董事会决议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7: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三）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联系人：孙青华

邮政编码：312363

联系电话：0575—82097297

传真号码：0575—82096153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